“优秀运动员”评选细则

**一、评优条件**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；

（二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反校纪校规的现象；

（三）学习目标明确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学年内无重修科目；

（四）系各体育赛事中的法学院运动员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各项体育赛事，在体育赛事中表现突出，积极为学院争取荣誉；

（六）有强烈的集体责任感和奉献精神。

**二、其他**

此项为附加项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：

1.个人或个人参与的集体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赛事奖项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2.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（校级及以上）报道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3.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，可加5分。

**三、附则**

1.第一条的评优条件为必备条件，未达到条件者不得参评。

2.参评运动员上交申报材料需附个人成绩单，院团委将对参评团员成绩进行抽查。

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

2024年3月23日

“优秀运动员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政治面貌 |  | 一寸  照片 |
| 学院班级 | |  | | | | 加权平均成绩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 | | | | | | |
| 曾获奖励 |  | | | | | | | |
| 分团委意见 | （签章）  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
| 校团委意见 | （签章）  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
| 备  注 | 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1.此表请用黑色、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。2.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。3.此表可附页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制